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黃柏皓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3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s111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31394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1706606_113D234407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(第1次修正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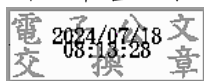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4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22日院臺文字第1110025587號函略以：為展現國家語言推動一致性，未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或其他文書資料，應參酌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書面用語有關規範，優先使用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台語、馬祖語、臺灣手語」。為配合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之國家語言建議書面用語名稱，旨揭計畫中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調整為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。
- 三、旨揭實施計畫第參點第四項第一款增修為：賽前，由老師帶領學生閱讀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。
- 四、本市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實施計畫將依旨揭計畫內

容進行修正，並另函公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